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家長會

支援校務活動經費申請單

單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申請單位 |  |
| 金 額 |  | 活動日期 |  |
| 金額大寫 | 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用途說明 |  |
| 備 註 | 核章程序完成後，請將申請單送交家長會零用金經辦登記。 |

 1140526修

※註:依本校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第八條，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： (一)金額在五千元以內者，由總幹事核定。 (二)金額在三萬元以內者，由會長核定。(三)金額超過十萬元未滿二十萬元者，經財務委員審核後，提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。(四)金額超過二十萬元，未滿五十萬元者，經財務委員審核後，提本會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。(五)金額超過五十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，經財務委員審核後，提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。請申請單位先行預估申請金額，以利經費控管。

簽核順序

簽核順序

簽核順序

申請人： 簽核順序1 單位主管： 簽核順序2 校長： 簽核順序3

簽核順序

 總 幹 事： 簽核順序4 會長：